提升審判效能

高雄地院、長庚醫院研討醫療行為之注意義務

從醫、法領域討論實際個案 使醫院周延服務、法官理解醫療特性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地院為提升審判品質與效能，日前與高雄長庚醫院聯合舉辦「論醫療行為之注意義務」研討會，並邀請高雄高分院法官，以及高雄地區審、檢、辯、醫，共150餘位與會。

雄院洪兆隆院長致詞感謝與會人員參與，並指出醫療過失的相關議題，長久以來為法學與醫學兩大領域共同關心，高雄長庚醫院與雄院為此建立「醫法論壇」的討論機制，甚有意義；醫院方面從討論中思維如何更周延提供醫療服務，俾能事前防患醫療疏失責任於未然；法官則從討論中更加理解醫療服務特性，使個案之判斷更臻正確與合理，避免因個案判斷之疏失造成醫病關係緊張失衡，進而獲得醫病雙方之信賴。

首場研討由長庚醫院林孟志副院長主持，藉由實際判決個案，先由長庚陳建誌醫師主講「情境介紹」，再由雄院邱泰錄法官說明判決個案之「司法觀點」。邱法官指出，將被害人所受損害轉由加害人承擔，為傳統侵權行為法所強調的功能，值得注意的是，損害分散（loss spreading）的思想已逐漸成為侵權行為法的思考方式，認為損害可先加以內部化，由創造危險活動之企業者負擔，再經由商品、服務的價格機能或保險加以分散。此時已不特別著眼於加害人的過失，而轉為尋找有能力分散損害之人（即「深口袋」，deeper pocket），凸顯損害賠償集體化的發展趨勢。

接著由長庚醫院張明永副院長主持，探討「醫療之注意義務範圍有多大？」，由長庚陳偉熹醫師主講「醫療實務觀點」，再由雄院陳志銘庭長主講「司法實務觀點」。陳庭長指出，近年來醫療紛爭案件日益增加，除由法律學及社會學觀點加以探討改進外，學者有建議對於醫療行為之注意義務，除已有的醫師法、醫療法等法規及醫學文獻外，醫界應依照科別、症狀，建立醫術規則之類的標準作業程序（SOP），如此可使醫療行為更為透明化，保障病人權利並可避免醫生動輒得咎之恐懼，可說是醫病關係的雙贏策略，足供醫界參考。

最後的綜合討論，由張明永副院長及陳志銘庭長主持，與會人員討論熱烈，對於所謂醫院組織過失為何、病人跳樓自殺醫院有無過失、醫療行為告知義務之程度為何、醫事紛爭建議送醫學會鑑定，以及醫療行為拘束病人之人身自由是否符合提審法之拘禁等議題，均由張副院長及陳庭長一一解答，使與會者對於醫療行為之義務有更深切的認識與瞭解，研討會圓滿結束。

因應新法施行

高雄少家法院舉辦提審法聯繫會議

【本刊高雄訊】為因應提審法新制施行，高雄少家法院7月15日與轄區辦理提審法業務之機關舉行聯繫會議，由陳美燕院長主持，計有轄區警政、社政、衛生及其所屬11家醫療單位代表共計40餘人與會。

陳院長表示，7月8日施行之提審法，不限於有犯罪嫌疑之逮捕、拘禁，只要實際拘束到人民人身自由，便有其適用。本次會議除提供各機關單位相關法律意見及各式例稿，並期透過彼此交流座談，充分溝通，使提審法新制運作順暢。

會中針對提審法第2條第1項書面告知書應涵蓋之內容及應由何人告知；第6條第3項以電傳文件送達提審票時其設備、窗口及流程；何者為逮捕拘禁機關及其上級機關；依提審法第7條第2項規定行遠距訊問時，遠距訊問之連線及設備需求等問題交換意見；並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精神衛生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於提審法中之適用疑義充分討論。

最後，除已達成共識之議題外，未獲共識部分亦將再行研議處理；與會單位代表咸認透過此次會議，對瞭解提審法相關運作程序，獲益非淺。

臺南地院專題演講

鄭津津教授談勞動法實務

【本刊臺南訊】臺南地院為提升同仁辦理勞資爭議事件之專業知能，日前邀請中正大學法律系主任鄭津津教授主講「勞動法實務問題研析—以離職、解僱與加班費為中心」。

臺南地院莊崑山院長致詞時推崇鄭教授為國內勞動法專家，期勉同仁能夠隨時精進勞資爭議處理專業，並能在實務中妥適運用。

鄭教授精心整理實務上關於「離職」、「解僱」及「加班費」等常見之勞資爭議具體案例，並詳細解說勞動法之相關規定，以及各案例所採之見解；就相類似的案例採取不同見解者，則進而加以分析、比較各種見解之差異及優劣後，再提出個人看法。

鄭教授首先以「廚師調動案」、「托兒所設置案」等案例來闡明勞工於何種情形下，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；何種情形則須經預告始得終止勞動契約，讓同仁能迅速掌握勞動基準法有關「離職」規定之精髓。

鄭教授接著說明雇主在何種情況下始可合法「解僱」勞工，並評析各案例所採見解之妥適性。鄭教授強調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，情節重大者，雇主依法雖無須預告即得終止勞動契約，然關於「情節重大」之認定，則應參酌一般社會通念、事業單位的性質與文化，以及勞工之行為對企業經營上造成之影響，來認定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是否真的「情節重大」。

最後，鄭教授以其蒐集相關之判決指出，目前實務上加班費計算竟有3種算法，金額差距高達一倍以上，法官應予重視。

薪火相傳



南投地院20週年院慶茶會

南投地院於7月16日舉辦創院20週年業務交流茶會，邀請歷任院長回院，並編纂南投地院雙十年華特刊，傳承經驗，留下值得紀念且深刻的回憶。

茶會有臺中高分院洪文章院長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、南投地檢署林邦樑檢察長，以及南投地院第1任至第6任院長黃文圖（上圖右3）、簡朝振（左3）、蘇鳴東（右2）、呂太郎、葉麗霞（右1）與邱志平（左2）等與會。

現任涂裕斗院長（左1）表示，南投地院於83年7月1日成立，於該月16日正式分案審理，本次20週年茶會於7月16日舉行，有其特殊意義。涂院長並介紹歷任院長的重要事蹟及院務的點點滴滴。茶會安排多項精彩表演，最後由全體法官合唱「在我生命中的每一天」、「感恩的心」，並由貴賓及同仁齊唱「生日快樂歌」，祝賀南投地院生日快樂。

（圖・文／南投地院提供）

103年公教美展 司法同仁3人獲獎

【本刊台北訊】103年全國公教美展得獎名單日前公布，將於8月1日假國父紀念館舉行頒獎典禮並開始巡迴展出，歡迎同仁踴躍前往觀賞。

全國公教美展的參加對象包含全國機關之員工、眷屬及退休人員，收件作品分為水墨（含膠彩）、書法（含篆刻）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及漫畫等類。評審結果臺中地院退休通譯王玉琴作品「魚鄉之情」獲水墨類優選，公懲會委員林開任作品「濕地晨光」、臺中地院退休書記官蔡永興作品「漁港風情」獲油畫類佳作。

得獎作品將自8月1日至14日於國父紀念館逸仙藝廊展出，8月29日至9月9日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展出，9月19日至30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展出，10月15日至26日於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展出，11月5日至16日於新北市藝文中心展出 。

新竹地院與防暴聯盟舉辦座談會

【本刊新竹訊】社團法人臺灣防暴聯盟與新竹地院於7月15日舉辦「婦幼權益保障圓桌座談會」，臺灣防暴聯盟鄭瑞隆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許福生、法政召集人廖書雯、陳美玲督導、張涵媗社工員，現代婦女基金會吳姿瑩主任，新竹地檢署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，以及新竹地院庭長、法官與相關同仁等參與，針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，促進溝通協調，落實保障婦幼權益。

鄭副理事長首先介紹防暴聯盟成立宗旨、重點業務內容等，並期望藉由此次會議建立討論平台，避免民眾或民間團體對司法產生誤解。

接著由華筱玲醫師以醫學觀點談性侵害被害人（包括兒童及少年）診斷書的判讀；並由廖書雯講師從CEDAW國際公約角度來觀察國家對待婦女人身安全防禦措施，檢視臺灣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努力，是否符合國際公約標準。

最後進行綜合討論，院檢同仁對相關問題均詳予回應，圓滿結束座談。

（文接一版）

陳懿　臺北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　擔任民事執行紀錄科科長，積極清理民事執行處遲延、已結未歸、提存案件，及民執集保帳戶內股票股息及股利之清理事宜；對於電話或到院陳情當事人之疑義均能詳予解說；善於溝通協調，使團隊發揮最大效能。

邱文亮　士林地院資訊管理師　開發非訟中心裁判書套印關防程式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之查詢與列印，完成士林地院AD系統之建置；首創審判系統AP主機虛擬化印表站程式，並受司法院指定試辦「各級法院審判系統AP主機虛擬化試辦專案」等。

陳其良　臺中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　擔任訴訟輔導科科長期間，對來院外賓或團體熱心引導參觀解說，並協助完成該院多媒體簡介之更新；對民眾之請求予以迅速、妥適處理，偶遇不理性、情緒欠佳之民眾，均能耐心、誠懇地詳細以對。

賴思岑　南投地院司法事務官　辦理民事調解業務勤勉認真，協助擬定調解方向、提供專業法律意見，就調解筆錄內容亦力求明確、妥當、適法；辦理非訟事件，均確實完成必要之調卷及相關函詢事項，並於裁定內詳實敘明調查之經過及相關法律依據。

吳金良　彰化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　擔任研考科科長期間，積極落實各項管考，協助清理民事執行處遲延、視為不遲延案件，並提出改進事項，加速執行；兼任訴訟輔導科科長期間，協助改善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辦公環境，積極協辦司法宣導等。

江季娥　花蓮地院統計室主任　研撰「論醫療糾紛暨各法院辦理民刑事醫療訴訟案件之情形」等3篇專題分析，皆獲司法院統計處評定為特優；擅於利用統計資料發掘問題，並提出改善措施；認真負責，當選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主計機構102年優秀主計人員。

植根法律資訊 數位法律資訊 歡迎舊雨新知蒞臨指教 http://www.rootlaw.com.tw 植根法律 www.rootlaw
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周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